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证报〔2022〕361号

签发人：刘秋明

关于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的报告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水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辅导机构。

2020年12月，光大证券与赣州水务签订了《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光大证券于2020年12月29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贵局的备案通知。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辅导工作，特向贵

局提出终止辅导的申请，并对辅导情况说明如下：

一、辅导情况

(一) 辅导时间

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光大证券作为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原定辅导工作人员为席平健、金师、马帅、雷晗笑、姜文超，由席平健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因工作安排调整，辅导工作人员变更为付力强、金师、雷晗笑、张泽志，由付力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相关人员变动已在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上报。

除光大证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完成辅导备案后，光大证券共计上报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光大证券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赣州水务进行上市辅导，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规范，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终止原因

基于赣州水务上市方案调整考虑，经光大证券和赣州水务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辅导。

2022年7月，光大证券与赣州水务签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市辅导协议〉的协议》。

现特向贵局申请终止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请予批准。

